**105年「學長姐好優Show!」－**

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徵選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協力推動表演藝術扎根計畫**

**申請書**

參選單位： （學校用印）

申請日期：105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選單位 |  | |
| 獲獎紀錄 | 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 □全國學生音樂比賽團體組\_\_\_\_\_\_\_\_\_\_\_類，決賽□優等□特優  □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\_\_\_\_\_\_\_\_\_\_\_類，決賽□優等□特優  □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\_\_\_\_\_\_\_\_\_\_類，決賽□優等□特優  □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\_\_\_\_\_\_\_\_\_\_類，決賽□優等□特優 | |
| 獎狀影像檔 |  | |
| 演出名稱 |  | |
| 演出類型 | □舞蹈 □音樂 □鄉土歌謠 □戲劇  (須與獲獎項目為主) | |
| 演出地點 | □一般地區，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偏鄉或離島，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演出人數 | 演出人數 人，工作人數 人，  合計 人 | |
| 演出情形 | 1.演出場次： 場  2.演出時間：  (1)105年 月 日 時 分  (2)105年 月 日 時 分  3.演出長度： 時 分 | |
| 參選單位  基本資料 | 申請人：  地址：  電話： 傳真：  手機： E-MAIL：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傳真： | e-mail： |
| 地址： | |
| 演出目標 |  | |
| 預期效益 |  | |
| 預算經費 | 表演藝術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元  請附經費預算表。 | |

**經費預算表（範例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說明 |
| 指導費 |  |  |  |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本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，每人每次最高以2,000元為限。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
| 場地佈置費 |  |  |  |  |
| 燈光及音響租借、設計費 |  |  |  |  |
| 舞台技術服務費 |  |  |  |  |
| 表演費 |  |  |  | 每位演出人員每場次以1,000元為限。 |
| 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  平安保險費  （公教人員除外） |  |  |  | ※本項為活動辦理之必要項目，僅得為非公教人員之參與人員辦理保險，不得為公教人員投保；每人保額最高以300萬元為限。 |
| 攝、錄影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運費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每人膳費每日以200元為限。 |
| 總計 |  | | | |

* 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經費預算。